

深圳市水利志

深圳市水利志编写组 编

《深圳市水利志》编辑室编

王若兵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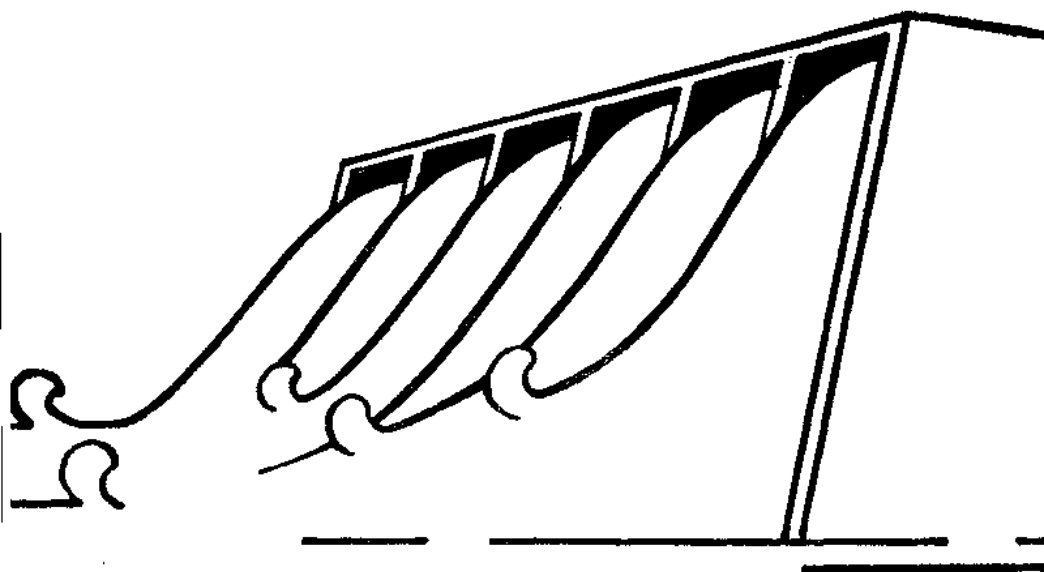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利志

SHENZHENSHI SHUILIZHI

《深圳市水利志》编辑室编

王若兵 主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深圳市水利志
SHENZHENSHI SHUILIZHI

编 纂：《深圳市水利志》编辑室编

王若兵 主编

责任编辑：马国瑞

出版发行：广东科技出版社

印 刷：广东新华印刷厂

规 格：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5插页 5.875印张

出版日期：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7-5359-0628-1—K·19



深圳水库



1987 年铁岗水库



西沥水库。

东北角是“西丽湖”
度假村



罗田水库坝后全貌



石岩水库



清林径水库大坝



赤坳水库浆砌石重力坝

960307



沌梓河水闸



笋岗滞洪区泄洪闸



利用香茅场水库建成的香密湖度假村



银湖度假村（前身为笔架山水库）

深圳水利水电综合发展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水利电力局)



1987 年深圳市“三防”办公室及其属下的“洪涛阁”



大坑水库主坝



大亚湾核电供水工程——大坑水库坝后自来水厂



1984 年，开挖大坑水库溢洪道采用的机械



1984 年，大坑水库坝面采用的碾压机具

内 容 简 介

本志记述了深圳市及宝安县的河流及水资源；水旱灾害；灌溉、防洪、防潮及供水等工程；农村小水电；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施工与管理、水利科教、水利机构和水利法规等。且着重记载建国后头38年该市水利建设的成就。为该市首部关于水利方面的、较系统而又颇具资料性的志书。

《深圳市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林辉煌

顾 问 张学舜

副组长 王若兵

成 员 李 维 郭世芬

主 编 王若兵

编 审 林雨如

序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盛世修志成为一种规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编纂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水利志，对于总结过去，服务现实；借鉴以往，发展未来，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宝安地处祖国的南大门，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特殊的地理环境。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宝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兴修水利，开发利用当地丰富的水资源。发展灌溉，增加农业生产；治理江河，修筑海堤，防洪防潮，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宝安水利建设在宝安的发展史上谱写了新的篇章。

人们不会忘记，在50年代末，宝安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建成了深圳、铁岗等“十大水库”，这不仅为宝安水利史谱写新的一页，也为当今的改革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宝安人民在“十大水库”建设高潮中表现出来的那种战天斗地的英雄气概和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仍然深深地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197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宝安县建制，成立深圳市。1980年8月，设立了深圳经济特区。于1981年12月恢复了宝安县，隶属深圳市领导。深圳市水利工作在中央“转轨变型、全面服务”

的水利方针指引下，紧密结合特区经济发展需要，加入改善投资环境的战斗行列。整治江堤，提高市区防洪防潮能力；开发水源，保障城市和工业区供水；巩固和发展灌溉，促进外向型农业生产；充分利用水库环境，大力发展旅游业。事实表明，建国以来，深圳市水利建设成就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深圳市水利志》的编纂人员，以科学的态度，密切联系本地水利事业发展的历程，如实地记述了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本志内容充实，具有较强的资料性；同时，本志编纂者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精心编纂，从而也提炼了本志的思想性。

《深圳市水利志》编纂和出版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以志为鉴”，我们要十分重视以往水利建设的宝贵经验，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治水精神，把深圳的水利建设得更好，为深圳的建设事业服务。目前，深圳的水源和用水之间暂时处于一种动态平衡，随着经济发展，必将打破这种平衡。为此，我们水利工作者要对深圳近远期水利（特别是城市供水方面）的应变措施与对策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索，对未来的水利发展总趋势应有一个基本的估计。

李广镇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深圳市水利志》上限不作硬性规定，有历史资料可查的水旱灾害、水利设施，尽可能上溯记述；下限至1987年。

二、根据“详今略古”原则，本志取事重点在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阶段。

三、宝安县区域在历史上屡有变动，本志取事范围以1959年划定的县界为限，个别历史资料的追述则以当时区域为限。1979年1月以前的宝安县和1979年1月以后的深圳市行政区域相同，都是以1959年划定的县界为限。因此，记述时对本区域的称谓，1979年1月以前称宝安县，1979年1月以后称深圳市。

四、本志的历史纪年，1949年10月以前按当时朝代习惯称谓记述，并注明公元年份；1949年10月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水利工程的高程采用珠江基面，计量单位采用1984年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田亩按习惯采用市制。

六、遵循“生不立传”的修志原则，对建国后长期从事水利工作并作出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本志未设“人物”专门章节。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宝安县、深圳市档案馆，

县、市水利部门的资料室以及经过核实的调查和访问记录。

八、本志《概述》前置，《大事记》殿后，首尾呼应，一统全志。志文共18章49节，图表随文。